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鑫
基金代码	001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日期	2015年5月26日
赎回日期	2015年5月26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5月26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15年5月26日
定投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5月2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自2015年5月27日(含)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其中1年指365天)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6%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其中1年指365天)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6%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其中1年指365天)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6%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其中1年指365天)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6%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其中1年指365天)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6%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其中1年指365天)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6%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申购赎回费率(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6%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申购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计算,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 以下以投资者进行南方利鑫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 (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价值	M<=100万	0.3%	0	0
转	100万<M<=500万	0.3%	0	0.75%
南方价值	500万<M<=1000万	0.3%	0	0.6%
南方价值	M≥1000万	0	0	0
南方价值	M<=100万	0	0	0
转	100万<M<=500万	0	0	0
南方利鑫	500万<M<=1000万	0	0	0
南方利鑫	M≥1000万	0	0	0
南方利鑫	M<=100万	1.5%	0	0
南方现金A	100万<M<=500万	0.3%	0	0
南方现金A	500万<M<=1000万	0.3%	0	0
南方现金A	M≥1000万	0	0	0

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Y×(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基金=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利鑫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利鑫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 (1.6800-35.04) × 0+0.3% ×30.3%=34.83元
转换费用=11,680.04-34.83-69.87元
转入金额=11,680.00-69.87=11,610.13元
转入份额=11,610.13÷1.285=9,035.1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由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 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

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7.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65%,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宝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二、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

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7.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65%,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宝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二、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

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7.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65%,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宝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二、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

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7.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65%,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宝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二、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

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7.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65%,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宝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二、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

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7.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65%,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宝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特此公告。

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较大申购限制时,则需遵循相关大宗申购限制的规定;

4. 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 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7.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定投业务
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9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0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作为申购申请日。0
0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的扣款账户作为每期定期扣款账户。

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代销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将按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扣款及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